

# 北京公路学会

京学发字[2022]第 2 号

## 关于印发《北京公路优秀工程师评选管理办法 (2022年1月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会员：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公路优秀工程师评选工作，更好的激励公路交通行业广大工程技术人员和科技工作者的创新、创造热情，学会根据 2021 年北京公路优秀人才评审委员会会议要求，学会对《北京公路优秀工程师评选管理办法》进行了相应的修改。修改后的《北京公路优秀工程师评选办法》已经北京公路优秀人才评审委员会同意，第九届常务理事会审定，现予公布，并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原《北京公路优秀工程师评选办法》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北京公路优秀工程师评选办法（2022 年 1 月修订）



# 北京公路优秀工程师评选管理办法

## (2022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北京公路优秀工程师，是北京公路学会面向全市公路交通行业广大科技工作者设立的奖项。旨在表彰积极投身公路交通事业，在科技创新中做出突出成就的科技工作者的荣誉称号。

第二条 北京公路优秀工程师每年评选一次，每届获奖人数不超过10名，往届获奖者不得重复申报。

###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三条 申报北京公路优秀工程师应具备的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坚持创新发展理念，遵纪守法，遵守职业道德，求实创新，开拓进取，团结协作，在本职岗位上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
2. 必须是学会单位会员推荐人员或个人会员，且具备中级职称（或相应等级技术职称）及以上的人员。
3. 在本行业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理论和知识水平，并将国内外先进的科学技术应用于公路工程及相关工程。
4. 作为主要技术骨干主持或负责具体实施的重大科研或大型工程建设项目，获得省市级及以上科技、优质工程奖项。
5. 在具体组织实施大型运营项目管理或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改进、工艺技术产品创新工作中，取得显著应用成效，产生较大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6. 近三年内在核心期刊或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  
或作为发明人获得国家专利。

### 第三章 推荐(申报)材料要求

**第四条** 北京公路优秀工程师推荐表一式二份，须加盖本人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公章。

**第五条** 被推荐人近三年的代表性业绩、成果及有关证明材料各一式二份，并按顺序装订成册。

**第六条** 被推荐人先进事迹材料 1 份（不超过 1000 字），事迹内容应具体、详实，并加盖推荐单位及所在单位公章。

**第七条** 北京公路优秀工程师推荐表和证明材料分别分册装订纸质各 2 份，电子版 1 份。

###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八条** 北京公路优秀工程师评选工作的组织与领导：

1. 北京公路优秀工程师评选办事机构设在北京公路学会秘书处。负责受理推荐、组织评审、颁奖和其他相关工作。

2. 北京公路学会优秀科技人才评审委员会根据当年申报情况拟定名额分配方案，组建评审专家组。

3. 北京公路优秀工程师评选分为初审、复审和审定。学会优秀科技人才评审委员会组建的专家组负责北京公路优秀工程师的初审，学会优秀科技人才评审委员会负责复审，学会常务理事会负责审定。

**第九条** 学会各会员单位、各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接到评选通知后，可推荐 1 至 2 名符合条件的参评人，并按要求准备有关材料，报

北京公路学会秘书处。

**第十条** 学会秘书处对参评人的资料进行符合性审查。

**第十一条** 由北京公路学会优秀科技人才评审委员会组建专家组(专家组组成人员不得少于9人)。对学会秘书处通过符合性审查参评人进行初审。

**第十一条** 参评人应在专家组评审会上,作10分钟个人业绩汇报(PPT)。经到会专家质询、评审后,采用无记名投票,得票超过到会专家二分之一以上,且按票数多少取前十名(可少于10人)为获奖候选人。

**第十二条** 学会优秀科技人才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初审结果进行复审,通过复审的评选结果在学会网站上公示,经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请学会常务理事会予以审定。

## 第五章 奖 励

**第十三条** 北京公路学会发布表彰决定,颁发北京公路优秀工程师证书、奖章,并在网站和期刊上介绍其创新成果和优秀业绩。

**第十四条** 表彰决定将分别通报各推荐单位、获奖者所在单位及获奖者本人。

**第十五条** 北京公路优秀工程师荣誉称号获得者,优先推荐参加中国公路学会百名优秀工程师等相关奖项评选。

## 第六章 管 理

**第十六条** 评奖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公正合理、保证质量,维护北京公路优秀工程师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第十七条** 北京公路学会与获奖者建立联系,将获奖者纳入学会人才信息库,通过科创沙龙等形式进行工作交流。

**第十八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北京公路优秀工程师”荣誉的,经北京公路学会常务理事会批准,撤销获奖者资格,收回《北京公路

优秀工程师证书》、奖章，并在北京公路学会网站予以通报。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北京公路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北京公路学会发布的《北京公路优秀工程师评选管理办法》（京学发字[2017]第47号）同时废止。

2022年1月20日